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 
指導教授確認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) 敦請 \_\_\_\_\_ (老師)

於就讀研究所期間，指導博/碩士論文寫作。

此致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簽(章)

學生：\_\_\_\_\_ 簽(章)

學號：\_\_\_\_\_

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---

附註：

1. 指導教授於每屆碩士(在職專)班至多指導五位；博士班全部至多指導五位。
2. EMBA 請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交由班級代表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3. MBA 請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交由班級代表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年 月 日